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43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3月18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8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祐成、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王紹述建築師事務所、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謝宗憲建築師事務所、李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趙股長崇炆、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王紹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337-9 地號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337-9，337-10，337-11，337-12，338，339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337-9 等地號共 6 筆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並申請展延至 108 年 03 月 26 日在案，今因辦理現有道路廢止，以及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都審審查程序，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竣。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原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申請展延。	說明	<p>一、本案申請建造執照。 掛號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詳附件一） 展延期限：108 年 03 月 26 日。（詳附件二）</p> <p>二、本案申請現有道路廢止。（詳附件三）</p> <p>三、本案依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需時 2 個月。（詳附件四）</p> <p>四、本案地上 14F 建築物，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需時 6 個月。</p> <p>五、本案建造執照申請，需時 1 個月。</p> <p>六、本案因第三、四、五項申請案，共需時 9 個月，未能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期限內完成，故提請 貴局複核，准予申請展延。</p>	
結論	請設計建築師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原則」第 4 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複核會議審議」規定，提出更具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再提復核會議審議，本案仍請儘速積極辦理補正事宜。			

(二) 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1094、1094-4~1094-7 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1.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1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本案申請四戶住宅，合計需設四部法定停車位，且因臨15米計畫道路已留設4米騎樓地及3米後院，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2. 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三) 謝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照號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707-1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細部計畫，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提送復核。	說明	本案一樓設置停車位一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結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六、臨時動議

(三) 李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H2)	地址	臺中市南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536, 537-11 共 2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本案位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地區，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二款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以上事項提請復核。</p>	說明	<p>一、本案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夾 0.67~5 公尺寬現有巷道。因基地條件室外停車空間有限，擬依變更台中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書第九條第二款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申請復核。</p> <p>二、本案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檢討。</p> <p>三、檢附相關圖說敬請 貴局復核。</p>	
結論	<p>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2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

賴志輝

紀錄：田玉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i>王紹述</i> <i>黃貴帝</i>
王紹述建築師事務所		<i>王紹述</i>
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i>黃貴帝</i>
謝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i>謝宗憲</i>
李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i>李金福</i>
城鄉計畫科		<i>莊志輝</i>
建造管理科	科長	<i>賴志輝</i>
	正工程司	<i>陳學云</i>
	股長	<i>陳學云</i> <i>田玉麟</i>
		<i>田玉麟</i>

